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3/09/05
發言時間	17:31:02
發言人	沈美佑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5-4567
主旨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公告
符合條款	第22款
事實發生日	113/09/0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3/09/05</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3,671,900</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17,621,40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8,078,40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25,699,80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15,708,00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為配合營運需要·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貸款案</p> <p>(1)公司名稱:國亨開發(股)公司</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3.75%之子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33,671,900</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1,084,371</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400,00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484,371</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672,541</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p>

為配合營運需要，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貸款案

(1)公司名稱:高冠馬來西亞公司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冠企業(股)公司直接持股70%之轉投資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227,941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37,873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37,873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5,763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

(1)公司名稱: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4.24%之子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1,540,921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490,000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90,000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185,000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

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等值本票

(2)價值(仟元):8,478,400

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11,713,616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318,231

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1)條件:

銀行融資合約到期

(2)日期:

銀行融資合約到期

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

33,671,900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
27,712,044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82.30

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17.81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新增為泉州國亨背書保證金額CNY\$18億
 - 2.美金參考匯率31.89；人民幣參考匯率4.488；馬來幣參考匯率6.376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